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**银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桦桦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将进一

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**

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